

表 2 欧盟有关成员国应对“外籍战士”举措^①

措施 国家	针对“出走—参战”采取的措施			针对“回归”实施采取的措施		
	“硬”措施		“软”措施 (反激进化)	“硬”措施		“软”措施 (反激进化)
	司法	行政		司法	行政	
比利时	2013年3月,修订反恐立法,将公开煽动暴恐、招募恐怖分子、提供和接受恐怖主义培训列为可提起诉讼的犯罪行为,但并未专门将“出走参战”列为犯罪行为。	2013年,内政部成立“叙利亚特别行动组”(Task Force Syria),采取强制措施,遏阻外出参战;2013年,情报和司法部门联合成立“威胁评估协调组”(the Coordination Unit for Threat Assessment),收集、拟定潜在外出参战者名单。	2013年4月,出台新的反激进化战略,强调动员社会力量阻止外出参战,一些市政当局促进警察与社区接触,为潜在外出者家庭提供咨询服务,防止外出参战。	2013年3月修订反恐立法,有关条款可用于起诉回归“外籍战士”。	“威胁协调评估组”收集,拟定回归“外籍战士”名单,用以强化对有关人员的监控。	“威胁协调评估组”与地方当局、社区、家庭配合,出台各种旨在将回归“外籍战士”重新纳入社会的倡议和计划。

① 本表只列举了5个“外籍战士”问题较为严重的欧盟成员国,所谓“严重性”主要依据表1的该国在参加“叙利亚—伊拉克战乱的人数”以及该人数“在该国每百万人口中的比例”,其中选择丹麦的重要原因是该国在“软”措施方面的创新之处。本表列举的各国措施的文献来源主要包括:Lorenzo Vidino, *Foreign Fighters: An Overview of Responses in Eleven Countries*, Center for Security Studies (CSS), Zurich, March 2014, pp.6-15.; Kristin Archick, Paul Belkin, Christopher M. Blanchard, Carla E. Humud and Derek E. Mix, “European Fighters in Syria and Iraq: Assessments, Responses, and Issues for the United States”, *CRS Report*, April 27, 2015, pp.18-29.; Charles Lister, “Returning Foreign Fighters: Criminalization or Reintegration?”, *Brookings Doha Center Policy Briefing*, August 2015, pp.4-11.

法国	<p>议会就反恐赋予司法当局广泛诉讼权。2014年通过新的反恐立法,对疑似准备参与海外恐怖培训的人员施加旅行限制,对公开煽动和支持恐怖主义施加更严厉的惩罚。</p>	<p>2015年2月起,扩充执法队伍,改善情报分享、增强监控措施;针对某些疑似准备参与叙利亚内战的人士,没收其护照。</p>	<p>2015年2月起实施反激进化战略,以监狱为重点,防止监狱中的穆斯林受极端思想影响。</p>	<p>2012年12月,议会通过立法,赋予司法当局就参加过海外恐怖训练的回归人士提起诉讼的权力。</p>	<p>2015年2月开始,增强对回归“外籍战士”的监控。</p>	<p>2015年2月起实施反激进化战略,以监狱为重点,防止“外籍战士”利用监狱传播极端思想。</p>
德国	<p>现有法律并未将外出旅行到冲突地区视为某种犯罪行为,只有当“外出”到冲突地区,且实际建立、参加恐怖组织,从事恐怖活动,才能被视为犯罪。</p>	<p>对疑似准备前往海外冲突地区的德国公民,安全部门和警察当局及时对之提出警告,必要时没收其护照。</p>	<p>2012年以来,实施联邦政府、州和地方政府相互协调,执法部门与社区、学校、家庭密切配合的反激进化战略,防止外出参战。</p>	<p>根据现有法律,可以对在海外冲突地区建立、参加恐怖组织,从事恐怖活动的回归人士,提起诉讼。</p>	<p>2012年以来,增强边境警戒,以及时掌握回归“外籍战士”信息,并强化随后的监控措施。</p>	<p>2012年以来,实施联邦政府、州和地方政府相互协调,执法部门与社区、学校、家庭密切配合的反激进化战略,旨在将回归“外籍战士”重新融入社会。</p>

英国	<p>现有法律将图谋“外出参战”视为犯罪。</p>	<p>对疑似准备前往海外冲突地区的英国公民,没收其护照;对疑似准备前往海外冲突地区的双重国籍人士,取消其英国国籍。</p>	<p>将实施自本世纪初的反激进化战略应用于防止公民外出,建立执法部门、学校、社区、监狱和清真寺密切联系的反激进化网络。</p>	<p>2015年通过《反恐和安全法》(Counter-Terrorism and Security Act),强化对回归“外籍战士”的掌控。</p>	<p>对疑似从事恐怖活动的回归“外籍战士”实施软禁,限制使用电话和互联网。</p>	<p>强化反激进化战略,建立执法部门、学校、社区、监狱和清真寺密切联系的反激进化网络,使回归“外籍战士”重新融入社会。</p>
丹麦	<p>现有法律并未将外出旅行到冲突地区视为某种犯罪行为,只有当“外出”到冲突地区,且实际建立、参加恐怖组织,从事恐怖活动,才能被视为犯罪。</p>	<p>对疑似准备前往海外冲突地区的青少年,没收其护照。</p>	<p>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由地方政府积极参与,执法、教育、家庭和非政府组织密切配合的反激进化网络,防止、劝阻外出参战。</p>	<p>根据现有法律,可以对在海外冲突地区建立、参加恐怖组织,从事恐怖活动的回归人士提起诉讼。</p>	<p>密切监控回归“外籍战士”,实施个案威胁评估。</p>	<p>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由地方政府积极参与,执法、教育、家庭和非政府组织密切配合的反激进化网络,通过职业培训、辅导等活动,使回归“外籍战士”正常化和重新融入社会。</p>